

9、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澄海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属于餐饮业行业，有从业人员25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41957362.80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汕头市澄海区军发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8 月 26 日



注：请在以下十六个行业中，根据投标人自身经营范围选择填写“投标人所属行业”，如未按规定填写或未根据投标人自身经营范围填写，本声明函将被认定为无效声明。

(一) 农、林、牧、渔业。 (二) 工业。 (三) 建筑业。 (四) 批发业。 (五) 零售业。 (六) 交通运输业。 (七) 仓储业。 (八) 邮政业。 (九) 住宿业。 (十) 餐饮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 物业管理。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